

目 录

中药专业专科层次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1)
中药专业专科层次药学实习大纲	(5)
实习生守则	(8)

中药专业专科层次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一、目的要求

毕业实习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学生通过毕业实习,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专业的认识,巩固所学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在实习中获得实际知识和工作技能;培养独立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综合考试检验巩固专业知识。

二、毕业实习安排原则

毕业实习是中药学专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人学历教育专科层次毕业实习阶段包括两部分,即药学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

药学实习要求学生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加强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同药品应用实际的结合,增强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善知识结构。

毕业综合考试要求按照规定执行。毕业实习为基本脱产形式。

三、毕业实习考核

- 学生每个岗位实习结束后,由带教老师给予出科考核成绩,评分标准一律按百分制。考核应对实习态度、出勤纪律、业务水平、业务技能四方面作出综合评定。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 实习考核表由带教老师签名后,须经实习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交回夜大学办公室。

四、实习计划

（一）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 1、根据成人教育特点，学员可自行联系县（区）级以上医院药剂科、制药厂、药检所或医药公司进行毕业实习。学员联系后须在实习前上报学院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始毕业实习。毕业实习结束后学生本人如实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小结》，并按规定时间上交夜大学办公室。
- 2、实习单位必须保证实习学生按照毕业实习手册要求进行实习，指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带教，严格毕业实习管理，保证带教质量。
- 3、在实习期间，病事假累计超过两周以上者，应规定补足实习学时数。毕业实习期间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实习成绩。
- 4、专科层次从事中药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七年以上（含七年）或已晋升中级职称，可申请免修药学实习。免修药学实习由本人提出，并清楚、准确地填写毕业实习登记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确认，报学院审核批准后免实习方可成立，免修药学实习者仍应如期参加毕业综合考试。
- 5、本补充规定解释权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二）药学实习阶段

学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原则上自行选择以下三个模块中的两个模块进行药学实习，每模块选择两个岗位，每个岗位实习4周（共计16周）。

模块一	中药生产环节	制药厂车间，医院制剂室等
模块二	中药质检环节	制药厂、医院质检部门，药检所等
模块三	中药营销环节	医院药房，医药公司销售部等

注：毕业实习原则上每年8月的第一个周一开始

（三）毕业综合考试

中药学专科层次毕业生需参加毕业综合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毕业考试主要考核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的掌握程度，题型为选择题，具体课程根据该届教学计划实施情况调整，并提前公布。

五、附表：

药学实习环节相关表格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shutcm.com/shutcm/jxjyxy>

说明：

1、打印要求：B5。

2、毕业实习登记表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需由学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确认。

3、毕业实习考核评分表中“实习单位盖章”需由实习单位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员毕业实习登记表（中药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	
层次	专科() 专升本() 本科()				家庭电话		
工作单位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免实习申请	本人_____ (签名) 申请免实习。						
工作经历	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拟实习单位	本单位() 自行联系外单位() 学院统一安排()						
模块选择	部门		单位名称(全称)				
	中药生产环节						
	中药质检环节						
	中药营销环节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药专业专科层次药学实习大纲

一、实习目的

依据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药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通过药学实习，使学生了解中药生产、质检、营销各环节的基本流程，加强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同药品应用实际的结合，增强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质量。

二、实习安排

中药专业药学实习中，学生可跟自己的所学知识特长及工作内容，在中药生产、中药质检、中药营销三大模块中任选两个模块，每模块选择两个岗位，每岗位4周，共计16周。

三、实习内容与要求

(一) 中药生产模块

- 1、掌握中药调剂和中药制剂的制备技术，以及初步掌握药剂稳定性，药物配伍变化与中药剂型改革等技能。
- 2、掌握常用的中药炮制方法，并能鉴别各种炮制品。
- 3、掌握各种不同饮片的炮制程序，从中了解传统切制及现代机械切制技术和使用的工具。
- 4、熟悉中成药制前处理过程及随方炮制原则。了解中药炮制对中成药质量、临床疗效的影响。
- 5、熟悉在中试室的各类普通制剂(如液体制剂、软膏剂、散剂、冲剂等)的配制方法和质量要求。
- 6、了解片剂和丸剂或水剂(含酊剂、糖浆剂等)的制药设备及操作方法、规格、型号。
- 7、了解药典炮制品的质量规格和地方炮制规范。熟悉药物炮制

前后变化的一般测定方法，以及辨认常用中药各种炮制品。

8、了解药剂科工作任务和内容，调剂室、制剂室、炮制室、库房及煎药室等的设置。了解饮片“斗谱”的排列原则，中成药分类存放原则。了解集体煎药的方法与配制常规。

9、了解药厂制剂室或中试室(着重于中药制剂)的组织管理人员分工及布局，熟悉药厂生产的组织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

（二）中药质检模块

1、掌握常用动植物、矿物药类的来源、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功效，类用品、伪品等鉴别技能，一般地了解理化鉴别及成分知识。

2、掌握饮片的鉴别，炮制后的鉴别。掌握常用原药材的性状鉴定方法时，要求能熟练进行描述。

3、熟悉医院药剂科中对于控制药品质量的常用工具书。依据中国药典或地方标准，能熟练地配制常用试剂及标准溶液，从中了解药检工作性质、任务、职责与范围；一般工作程序及有关药政、药检政策、条例。

4、熟悉药厂质检室的工作，掌握中药材及中成药质检技能及其使用的工具书。掌握药典检查项目，如水分、灰分、浸出物、挥发油含量测定等。

5、熟悉中药鉴定常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规格及使用方法，如气相色谱、分光光度等。

6、了解配制药品检测所需的试剂，标准溶液，掌握常用的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的使用。

7、了解药品标准制定与审批方法的全过程。

（三）中药营销模块

- 1、掌握药事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药品的特殊性、药品质量特点与管理要求。
- 2、熟悉《药品管理法》及 GMP、GSP、GLP、GCP、GPP 等规范。
- 3、熟悉医院药学服务的主要内容，基本流程。
- 4、熟悉中药营销的特点。
- 5、了解药事组织、新药研究与开发、特殊药品管理、中药与中药现代化管理等知识。
- 6、了解药材的颁发、统计、报表等手续，了解细料贵重药的特殊保管方法。

实习生守则

- 第一条 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实习生。实习生在指导老师的带教下，按照毕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的要求，参加实习单位的具体工作。
- 第二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在指导老师的带教下参与实习岗位所在部门的工作，有问题及时向指导老师、班主任汇报。
- 第三条 实习生必须服从实习单位党政、部门负责人的领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业务上服从指导老师的安排。
- 第四条 实习生必须遵守所在单位的考勤制度，作息制度应服从岗位规定，不得无故擅离职守。
- (一)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假期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
 - (二) 实习生因病请假者，应上交规定的医疗证明，并向指导老师、班主任请假。
 - (三)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事假 1 天由指导老师批准，1 天以上、3 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3 天以上应报夜大学办公室批准，凡事假 1 天以上（不包括 1 天）都必须上交书面请假单，其他方式请假者一律无效，并作旷课论。
 - (四) 实习期间旷课累计 5 天或 5 天以上者，该科实习作不及格处理，待实习结束后，补该部分实习。
 - (五) 实习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两周以上者，应按规定时间补足所缺学时数。

(六) 实习生未经指导老师同意而无故迟到、早退者，应接受指导老师的批评教育，并根据迟到、早退的累计次数，每次扣除 2 分，分数从考核成绩中扣除。

第五条 实习期间，实习生遇有疑问时，应及时向指导老师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第六条 实习生应爱护实习单位的一切设备和财物，不得故意损毁；实习期间必须做好岗位清洁工作。

第七条 实习生应遵纪守法，爱岗敬业。